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壹、依據：

本手冊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以下簡稱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9 條之規定訂定之。

貳、權責與地位：

- 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民投票法、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應以超然立場、公正態度執行監察職務，不得有協助候選人競選或作罷免活動之情事。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附件（十））
- 四、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除另有規定外，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參、職務：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下列監察事項：
 -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 二、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
- 三、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
 - （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項。
 - （三）列席本會委員會議。
 - （四）其他有關選舉監察事務之處理事項。

四、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肆、監察事項之執行：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經分配派定至鄉（鎮、市）執行監察職務後，應即前往該地區執行其職務，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應加強監察工作。
- 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法情事，或接到檢舉或本會交辦事項應迅速處理，並報告本會。為了爭取時效，得以電話或其他方法為之。
- 四、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監察小組指派委員蒞場監察。
- 五、本會印製選舉票、罷免票或公投票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印。
- 六、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時，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時由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察。
- 七、其他需監察小組配合執行事項，由召集人指派。

伍、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者，應通知本會依法處理，其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請為急速之處分，並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違法人員如為主任委員時，應報請上級選舉委員會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陸、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情事，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甲、總統副總統選舉適用規定：

- (一)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總統選罷法第 49 條、第 79 條)；適用總統選罷法第 49 條規定之參考資料，詳見附錄。
- (二)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總統選罷法第 80 條)
- (三)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致重傷者。(總統選罷法第 81 條)
- (四)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致重傷者。(總統選罷法第 82 條)
- (五)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總統選罷法第 84 條第 1 項)
- (六)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總統選罷法第 84 條第 2 項)
- (七)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者或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總統選罷法第 85 條)
- (八)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總統選罷法第 86 條)
- (九) 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總統選罷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十) 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總統選罷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十一) 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總統選罷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十二)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總統選罷法第 88 條)
- (十三)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總統選罷法第 90 條)
- (十四) 選舉之投票，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總統選罷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91 條)
- (十五) 罷免之投票，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者。(總統選罷法第 74 條第 3 項、第 91 條)
- (十六) 選舉人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91 條)
- (十七) 選舉、罷免之進行，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總統選罷法第 92 條第 1 款)
- (十八) 選舉、罷免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總統選罷法第 92 條第 2 款)
- (十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1 項)
- (二十)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
- (二一) 選舉人及總統選罷法第十四條四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
- (二二) 任何人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4 項、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

- (二三)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總統選罷法第 94 條)
- (二四)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 142 條)
- (二五)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 143 條)
- (二六)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 145 條)
- (二七)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 (二八)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 (二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 147 條)
- (三十)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 148 條)

乙、公職人員選舉適用規定：

- (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50 條、第 110 條第 3 項)
- (二) 競選言論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93 條)；適用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參考資料，詳見附錄。
- (三)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公職選罷法第 94 條)
- (四)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 95 條第 1 項)
- (五)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 95 條第 2 項)

- (六)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
- (七)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 96 條第 2 項）
- (八)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
- (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2 項）
- (十)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1 款）
- (十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2 款）
- (十二)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預備犯上開規定者。（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
- (十三)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十四)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2 款）
- (十五)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公職選罷法第 103 條）
- (十六)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

- (十七) 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或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公職選罷法第 105 條)
- (十八)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
- (十九) 任何人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第 106 條第 2 項)
- (二十) 罷免案之進行聚眾包圍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公職選罷法第 107 條第 1 款)
- (二一)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公職選罷法第 107 條第 2 款)
- (二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
- (二三)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乾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
- (二四)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職選罷法第 109 條)
- (二五)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 142 條)
- (二六)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 143 條)
- (二七)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 145 條)
- (二八)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 (二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 (三十)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 147 條)
- (三一)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 148 條)

丙、公民投票適用規定：

- (一)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民投票法第 39 條第 1 項)
- (二)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民投票法第 39 條第 2 項)
- (三)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公然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民投票法第 40 條第 1 項)
- (四)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民投票法第 40 條第 2 項)
- (五)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 41 條)
- (六)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
- (七) 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八) 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九) 意圖營利，包攬賄選者。(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
- (十)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或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公民投票法第 45 條)

- (十一)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民投票法第 46 條)
- (十二)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
- (十三)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民投票法第 48 條)
- (十四) 公民投票，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者。(公民投票法第 49 條前段)
- (十五)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公民投票法第 49 條後段)

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檢具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研處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或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8 項或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至第 6 項、第 8 項或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甲、總統副總統選舉適用規定：

- (一)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2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1 項)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2 條第 2 項、第 96 條第 1 項)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有下列行為者：
 1. 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第 43 條、第 96 條第 1 項）

（四）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1.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 46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2 項）

2.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46 條第 2 項、第 96 條第 2 項）

（五）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第 47 條、第 96 條第 3 項）

（六）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 48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1 項）

（七）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或未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 48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1 項）

（八）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縣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 48 條第 2 項、第 96 條第 1 項）

（九）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3 條各款之行為。（第 50 條、第 96 條第 4 項）

（十）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 52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4、5 項）

（十一）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52 條第 2 項、第 96 條第 4、5 項）

（十二）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第 72 條、第 96 條第 1 項）

（十三）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7 項）

（十四）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第 96 條第 8 項）

乙、公職人員選舉適用規定：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1 項）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有下列行為者：

1. 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10 條第 1 項）

（四）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1.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2 項）

2.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2 項）

3.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第 110 條第 2 項）

（五）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未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第 110 條第 4 項）

（六）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 52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6 項）

（七）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或未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 52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6 項）

（八）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縣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 52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6 項）

（九）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

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 5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5、6 項）

(十)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 53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5、6 項）

(十一)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第 56 條、第 110 條第 5、6 項）

(十二)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在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設立罷免辦事處。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86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1 項）

(十三) 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者。（第 86 條第 3 項、第 110 條第 1 項）

(十四) 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110 條第 7 項）

(十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第 110 條第 8 項）

丙、公民投票適用規定：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

柒、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下列違法情事者，應即依陸、二規定程序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監察小組

委員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予以連續處罰。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3 條各款之行為。（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

二、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下列違法情事者，應即依陸、二規定程序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監察小組委員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予以連續處罰。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

捌、監察小組委員於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或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者，應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處罰之。

玖、處理程序：

一、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如附件
(一) 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由本會依法處理。

二、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一) 本手冊陸、一所列之違法事件，應即口頭通知由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二)』由本會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並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 本手冊陸、二之違法事件，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蒐集事證，分別情形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如附件(三)』

2. 違法事件之行政處分，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有同法第 103 條規定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附件(四)』

3. 書面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規定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如附件(五)』

4. 行政處分之執行，應填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如附件(六)』

三、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如附件(七)』

2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如附件(八)』送交違法行為人。

3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如附件(九)』通知本會。

一、附件：

附件（一）

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違法人姓名		所屬選舉委員會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違法行為			
所違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投票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 條 項 款		
此致 0 0 0 (姓名) (簽章) 0 0 0 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委員			

本通知書分4聯，第1聯交違法人，第2聯送違法人所屬選舉委員會，第3聯報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所屬選舉委員會，第4聯存查。

註：

一、第1聯用綠色，第2、3聯用淡紅色，第4聯用白色。

二、此致「000」於第2、3聯為「000選舉委員會」。

三、「000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委員」依填表人職稱劃去其一。

附件（二）

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涉 嫌 人 姓 名		候 選 人 姓 名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違 法 行 為			
所 違 法 規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投票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		
	條 項 款		
此致 ○○○ ○ ○ ○ 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委員 (姓名) (簽章)			

本通知書分4聯，第1聯交涉嫌人，第2聯報監察人員所屬選舉委員會，第3聯於助選人員涉嫌違法時通知其候選人，第4聯存查。

註：

- 一、第1聯用淡橙色，第2聯用淡藍色，第3聯用淡黃色，第4聯用白色。
- 二、此致「○○○」於第2聯為「○○○選舉委員會」。
- 三、「候選人姓名」欄於助選人員涉嫌違法時通知其候選人。

附件（三）

（機關名稱）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 號

受通知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案由		
詢問目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附記	<p>一、受通知人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如委託他人到場請附委任書。</p> <p>二、如不到場者，則……（發通知者依規定自行填載）。</p>	
(機關條戳)		

附件（四）

（機關名稱）陳述意見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 號

相 對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案 由		
原 因 事 實		
法 規 依 據		
通 知 事 項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	
（機關條戳）		

附件（五）

(機關) 裁處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地址					
代表人或 管 理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主 旨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不記明理由】					
繳款期限		繳款地點				
注 意 事 項	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行政機關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附件（六）

		移送案號	
(移 送 機 關 全 銜)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義務人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執照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	住： 居：	住： 居：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執行處 收案日期	
		行政處分或 裁定確定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
義務發生之 原因與日期		繳納期間 屆滿日	年 月 日
		徵收期間 屆滿日	年 月 日
		應納金額	(細目詳如附件)
移送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法第○○條	催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催繳
		催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保 全 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處 (移送機關首長名銜) ○ ○ ○			

附件(七)

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違法人姓名 (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違 法 行 為	<p>一、總統選罷法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 (適用於連續處罰)：</p> <p>()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第 50 條第 1 款)</p> <p>()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50 條第 2 款)</p> <p>()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第 50 條第 3 款)</p> <p>()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3 條各款之行為。(第 50 條第 4 款)</p> <p>二、公職選罷法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 (適用於連續處罰)：</p> <p>()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第 56 條第 1 款)</p> <p>()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56 條第 2 款)</p> <p>()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第 56 條第 3 款)</p> <p>()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第 56 條第 4 款)</p> <p>三、其他法規</p>		
所 法 違 規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		
	條 項 款		
<p>台端上開違法行為，應即停止。</p> <p>此 致</p> <p>○○○</p> <p>○○○ 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委員 (姓名) (簽章)</p>			

本勸止書分 3 聯，第 1 聯交違法人，第 2 聯存查，第 3 聯通知政黨。

註：第 1 聯淡藍色，第 2 聯白色，第 3 聯黃色。

附件（八）

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違法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違法行為	
所違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
	條 項 款
<p>台端上開違法行為，應即停止，如仍不聽者，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處理。</p> <p>此致</p> <p>○○○</p> <p>○○○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委員 (姓名) (簽章)</p>	

本制止書分 3 聯，第 1 聯交違法人，第 2 聯於助選人員違法時通知其候選人，於政黨違法時通知該政黨，第 3 聯存查。

註：

一、第 1 聯用淡紅色，第 2 聯用淡黃色，第 3 聯用白色。

二、違法行為，經制止不聽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處理時，劃去其一。

附件（九）

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 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違法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違 法 為					
口 頭 （ 書 面 ） 勸 止 並 經 書 面 制 止 經 過					
所 違 法 規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 條 項 款				
此致 0 0 0 0 0 0 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委員 (姓名) (簽章)					

本通知書分4聯，第1聯交違法人，第2聯報監察人員所屬選舉委員會，第3聯於助選人員違法時通知其候選人，於政黨違法時通知該政黨，第4聯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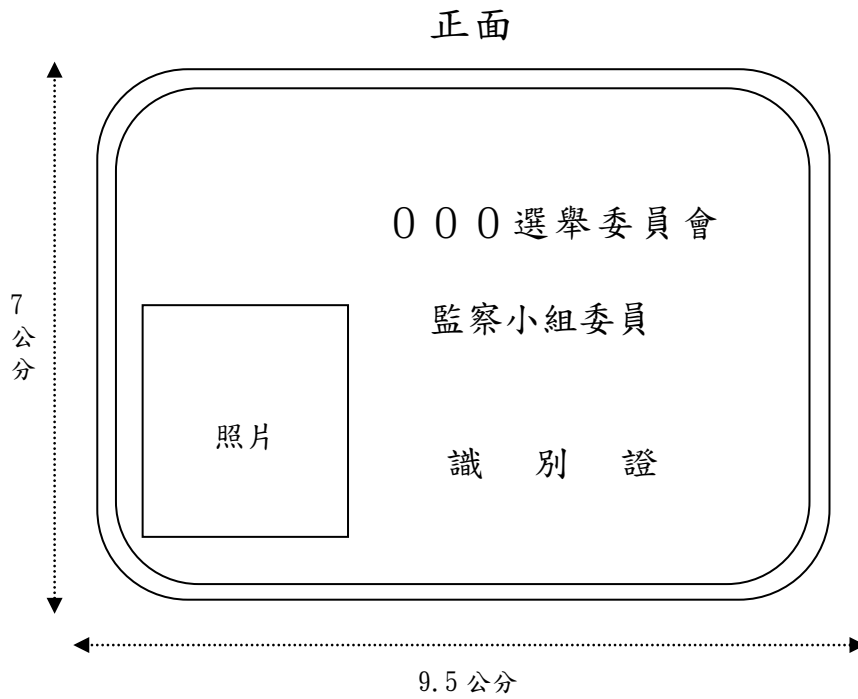
註：

一、第1聯用淡紅色，第2聯用淡綠色，第3聯用淡黃色，第4聯用白色。

二、此致「000」於第2聯為「000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

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



背面

用 證 人 須 知

- 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時，應將本證佩帶於左襟上，以資識別。
- 二、本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報請發證單位補發，並檢報申請發證單位註銷。
- 三、本證未蓋發證單位印信者，視為無效。
- 四、本證有效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止。
- 五、用證人調離職時，應將本證繳回發證單位。

說明

- 一、長 9.5 公分、寬 7 公分，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淺黃色底，政見發表會監察員識別證淺藍色底，卡片紙正楷黑字。
- 二、邊環燙金。
- 三、書姓名處空白。
- 四、照片壓鋼印。
- 五、外加塑膠封套。

二、附錄：

適用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參考資料。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1、內亂罪有關規定：

- (1) 刑法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刑法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刑法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外患罪有關規定：

- (1) 刑法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遺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刑法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遺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刑法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4) 刑法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5) 刑法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刑法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7) 刑法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8) 刑法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9) 刑法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法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法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刑法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刑法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有關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決議

(1) 所謂煽惑情形：(一) 必係對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而煽惑。(二) 被煽惑人不必受其煽惑。(三) 有公然性質。(17年9月26日決議)

(2)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謂煽惑，必以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為之而有公然性質者為限。(46台上1532)

(3) 刑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外患罪，祇須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對於訂立供給軍需之契約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而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即已具備其構成要件，初非以其契約係與國家機關直接所訂者為限，徵諸該法條規定之文義至為瞭然。上訴人等當本國與外國戰爭期內，與某甲經理之某公司訂立供給鍋斧等物品之契約，曾經載明照兵工署分發圖樣說明書辦理等字樣，自屬於供給軍需之一種契約，上訴人等既係因不注意而未能依照原約履行其供給之義務，即與上開法條所載之情形相當，自不得以該項契約非與國家機關直接訂立，為解免罪責之理由，至所稱訂約後因材料及工資陸續高漲以致不能履行，縱令屬實，亦係訂約當時應予注意且並非不能注意之事項，不足影響於犯罪之成立。(29上3731)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1、有關規定：

(1)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3) 刑法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七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 其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之情事。

2、有關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

- (1) 暴動指多數人結合不法加以腕力（強暴）或脅迫，使地方人心陷於不安之行為而言（22上2292）。
- (2) 聚眾二字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下不得為聚眾。（17年解字第15號）
- (3) 聚眾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17年解字第75號）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1、有關刑事法律規定：

- (1)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 (2)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 (4)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5)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6)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7) 刑法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8)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9) 刑法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者。
 - 二 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

三 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 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者。

五 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

六 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者。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國民兵召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連續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11) 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有關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

(1)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所謂恐嚇他人，係指恐嚇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而言，若其恐嚇者係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則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謂恐嚇公眾。(27 滬上 65)

(2)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係指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致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而言。被告因與甲方欠款涉訟，竟以槍打死等詞，向甲恐嚇。甲因畏懼向法院告訴，是其生命深感不安，顯而易見，即難謂未達於危害安全之程度。(26 渝非 15)

(3)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尚難構成本罪。(52 台上 751)

(4) 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院字第 1922 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29 院 2033)

(5) 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參照院字第 2033 號解釋)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要件。又某甲對多數乙罵乙女為娼，如係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其為娼之具體事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倘謹謾罵為娼，並未指有具體事實，仍屬公然侮辱，應依同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論科。(30 院 2179)

(6) 所謂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其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20 院 534)

(7) 違反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八條(已修正為第十三條)所謂煽惑他人避免兵役，祇須對於有服兵役義務之人煽惑其避免，即行成立，至煽惑時對於該義務人是否善意，有無圖利索詐情事，以及該義務人果否因此而圖避免兵役，皆非所問。(28 上 1304)